

证券代码：872145 证券简称：东日环保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春东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子公司”）为东日环保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宜春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德生因个人资金周转所需向宜春子公司拆借资金162.29万元，该关联交易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被占用资金尚未归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全票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德生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中路

关联关系：为出借方宜春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黄德生因个人资金周转所需向宜春子公司拆借的资金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德生向宜春子公司借款 1,622,862.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借款月利率为 0.60%，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8 个月，即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并尽快采取相关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规范资金占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